

(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抚育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抚育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海阔紫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8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239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___/___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’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阔紫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